

空调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明光市民政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明光市天成商贸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奥克斯空调一事，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合同价格、金额：

序号	规格型号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KFR-50GW/BpR3GAQM(B1)	8	4080	32640	
	KFR-51LW/BpR3ZAQK(B1)	4	4260	17040	
	KFR-72GW/BpR3GAQM(B1)	4	4580	18320	
合计（16）套		¥ 陆万捌仟元整			（ 68000.00 ）

二、保修期限：乙方承诺奥克斯空调，实行整机六年免费包修。

三、工程安装地点时间：甲方指定

四、运输方式和安装费用（含水电费）负担：乙方自理

五、配管、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：

六、安装要求和对质量提出异议期限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合理的情况乙方服从甲方安装要求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相关拨款会议记录，全额付款。（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13%增值税发票）

八、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1年，超出1年合同价失效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走法律程序。

十、乙方收款指定（明光市天成商贸有限公司）账户：200003127011103000000018（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）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其中甲方保留1份，乙方保留1份。

甲方单位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定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乙方单位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定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